

正本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劉芝汎
電話：86741111#68044
電子信箱：lioufan@gm.ntpu.edu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1100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編撰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精進手冊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近年推動招生專業與卓越，各學系重新審視選才理念、建立選才標準共識，除為招收適才適性學生外，亦希減輕高中學生之負擔，提供其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料撰寫之共通性建議。

二、精進手冊業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3/files/down/brochure.pdf>)，請轉知貴校師生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校長 李 承 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